

学会应对标准必要专利之战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知识产权纠纷备受各界关注。华为与IDC专利纠纷案、高通与魅族专利纠纷案、小米在印度被爱立信起诉专利侵权案……标准必要专利之争已成为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不能绕开的关卡。

在日前举办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实务分享会上,全球商业咨询公司AlixPartners专家解钢表示,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为实施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其中的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并可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通常的做法是,标准化组织根据市场,成员的需求等,从成员提议的若干选项中选择特定的技术作为标准。

“该标准一旦被市场认可,往往为某个区域、行业甚至世界通用,实际上会造成垄断。因此,标准化组织都制定有知识产权政策,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求持有

标准专利的成员以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专利许可。”解钢说。

值得注意的是,FRAND原则并没有规定如何定价和收费,因此在许可谈判实践中,双方各执一词,很难达成一致。在很多领域,因专利许可费叠加等问题,导致一些许可谈判历经数年难以完成,越来越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纠纷走上了司法诉讼的程序。

解钢举例说,西电捷通诉索尼侵害专利纠纷案中,涉案专利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专利权人为西电捷通公司。涉案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该标准为国家强制实施的标准。索尼公司生产、销售的若干型号的SONY品牌手机具备WAPI功能,且其实现WAPI功能的技术即为涉案标准。西电捷通公司起诉认为索尼公司生产、销售使用涉案专利的手机产品的行为

构成侵权行为。一、二审法院认定索尼公司的部分涉案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判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理由是在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形下,能否给予禁令救济,需要考虑双方在专利许可协商过程中的过错。索尼公司在双方谈判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西电捷通公司没有过错,因此给予禁令救济。

而在华为公司诉三星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中,三星公司实施了华为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双方就许可费率进行了长达六年的谈判,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华为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认为三星方未经许可实施原告的标准必要专利,在华为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时,存在违反FRAND原则,恶意拖延谈判的情形。一审法院认为,三星公司实施了华为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同时存在明显过错,违反了FRAND原则。

“由上述司法案例可见,侵害

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案,可以给予禁令救济。是否给予禁令救济,需要结合FRAND声明判断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解钢表示,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并销售越来越多必须遵守技术标准产品的同时,中国公司也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来自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的挑战。关于确定符合FRAND条款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各国法院没有给出一个硬性的公式,我国企业应多分析相关案例,关注各国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方式,为自身行为提供借鉴。

在标准必要专利之争中,我国企业在与国际巨头的博弈时常处于劣势地位。主要是大多数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都掌握在工业发达国家及其跨国公司手中,特别是在高科技领域,我国企业专利积累相对较少。

对此,安杰律师事务所主任詹昊表示,中国企业应研发更多的高价值专利,参与到更多领域的标准

制定中,让中国标准引领世界进步与创新。

然而,要获得标准必要专利并不容易。首先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促进技术更迭;其次就该技术提交专利申请,获得专利授权;再次需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提交技术提案并逐步推进;最后经国家成员投票通过,才可以被纳入标准成为标准必要专利。

“国内企业要密切关注欧美相关判例和国内司法解释在判决中的应用,以便在国际标准和知识产权政策的修改讨论中发出自己的声音。”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总监时良艳认为,拥有标准必要专利的国内企业,在反垄断法的视野下,要积极引导业界认识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没有标准必要专利的企业,应增强自身创新实力,积极寻找契机建立新的标准架构,并将其专利写入标准,或通过自身专利能力建设与标准必要专利方相互制衡。

▼贸易预警

越对涉华聚丙烯薄膜提起反倾销申请

日前,越南工贸部发布公告称,越南2家企业代表越南国内相关产业于4月26日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提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越南工贸部预计将于4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美对华橡胶磁作出“双反”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未加工橡胶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台湾的涉案产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以上肯定性裁定结果,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未加工橡胶磁的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继续有效。

墨西哥对华高压锅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制高压锅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67.72%的临时反倾销税。决议自发布次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提交相关的论据和证据。

美对涉华拉伸变形丝作出反倾销初裁

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拉伸变形丝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强制应诉企业Fujian Zhengqi Hi-tech Fiber Technology Co., Ltd.、Suzhou Shenghong Fiber Co., Ltd.、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Fujian Baikai Textile Chemical Fiber Co., Ltd倾销率为77.15%。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获得76.07%的单独税率。中国普遍倾销率为77.15%。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7.88%至35.92%。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11月14日宣布本案终裁结果。

在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均存在规避肯定性倾销初裁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因此决定上述裁定的临时反倾销税追溯至本案初裁发布于联邦公报之日前90天对在美国海关报关的相关中国涉案企业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讯 近日,德国专利数据库公司IPlytics发布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AI)技术专利的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在全球平均每年提交的AI专利中,美国、中国的专利增长较快。按照国家来看,最近10年,美国共提交相关专利申请27.9145万件,排名第一位;中国为6.6508万件,排名第二;欧盟紧随其后,为6.0346万件。

报告还显示,除2015年稍有下滑外,2008至2018年AI专利数量年均为增长,2018年已达到7.8085万件,是10年前的3.4倍。从企业角度看,截至2019年1月,微软共拥有1.8365万件AI相关专利,是目前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最多的公司;IBM紧随其后,相关专利为1.5046万件;三星相关专利为1.1245万件,位列第三。之后依次是高通、谷歌、飞利浦、西门子、索尼、英特尔和佳能。从同族专利数量来看,IBM位列第一,微软、三星紧随其后。

人工智能技术专利研究报告发布



制图 耿晓倩

目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专利布局较快,但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在人工智能领域仍具

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专家指出,我国创新主体要注意对国内外相关专利公开文献的利用,避免重复的

技术研发投入,并且在提高专利数量和质量的同时,注重对高价值专利的合理布局。(李茹)

竞争者间信息交换行为或可遭美反垄断执法

台有后续的价格一致等协同行为。

虽然,美国反托拉斯执法机关对于单纯信息交换行为的执法比较少见,但该案提醒中资企业,存在此类行为也会被执法。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志成表示,根据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及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判例,只要相关垄断合谋行为或法律禁止的行为为对“美国州际间贸易”产生限制,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均可进行执法。6月14日,美国司法部公布了一起我国大型国有银行海外金融服务公司涉嫌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串通ADR(外国证券美国存托凭证)报价的案件,在该起案件中,该中资银行金融服务机构同意支付300万美元罚金,

与司法部达成同意裁决。

此外,即便中资公司并未在美国境内从事合谋行为,仍然可能受到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的管辖。此前,我国国内维生素C生产企业曾按要求进行出口价格预核准备案,仍然被视为构成价格垄断协议,被美国法院判定违法。在常见的合资项目之中,如果中方股东与外方股东属于同行业竞争者,股东之间透过合资公司进行的竞争敏感信息交换,也有可能触犯相关法律。

据了解,美国司法实践会根据合理原则对信息交换是否违法进行判断。判断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的结构、信息的类型。根据司法判例,在下列情形下竞争者之间应避免相互交换竞争敏感信息:市场

集中度较高、竞争者数量有限、商品服务具有高度同质化。如果具有这样的市场结构是卡特尔协议或协同行为得以持续的重要条件,竞争者之间很容易相互监督彼此的协同行为。

哪些信息属于竞争敏感信息?“在电视台案件中,美国司法部通过同意裁决要求电视台及广告代理公司避免交换18个月之内的关于价格、库存量、价格策略、收入以及市场份额等的非公开信息,该等信息被视为竞争敏感信息。”潘志成表示,同时结合美国的司法判例,竞争者之间应避免交换的敏感信息类型包括:商品或服务的现有实时的或未来的价格信息;商品或服务的实时的库存量;商品或服务实时的成

本变化、产量变化;客户的报价方案、折扣方案;业务发展计划。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曾发布《医疗护理行业反垄断执法政策声明》《人力资源与专业人才领域反垄断执法指南》等执法指南,指南中也为企业交换信息设定了一定的安全区。潘志成介绍说,如果信息交换可以满足下列条件,一般执法机关不会给予竞争关注:所交换信息由中立第三方发起并组织,例如进行行业调查所采集的信息;所交换信息为商品或服务的历史信息;该信息已经过加工并无法辨识出信息提供者;收集和提供足够多的信息以使得接收方无法辨识出特定提供者。

(穆青风)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企业合规重点转向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评估办法》重点评估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同条款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合同能否得到有效执行;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是否有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历史、是否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网络运营者获得个人信息是否合法、正当。最后,通知申报人并报送国家网信部门。

企业需要准备的申报材料包括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及安全保障措施分析报告和网络运营者与接收者签订的合同。前者必备内容包括: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背景、规模、业务、财务、信誉、网络安全能力;个人信息出境计划,包括持续时间、涉及的个人主体数量、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出境后是否会再向第三方传输等;个人信息出境风险分析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措施。

后者必备条款包括:个人信息

出境的目的、类型、保存时限;个人信息主体是合同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条款的受益人;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或者双方索赔,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应当予以赔偿,除非证明没有责任;接收者所在国家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难以履行时,应当终止合同,或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合同的终止不能免除合同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有关条款规定的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接收者已经销毁了接收到的个人信息或作了匿名化处理;网络运营者以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函、传真等方式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基本情况,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类型和保存时间;网络运营者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提供本合同的副本。

《评估办法》中还规定,网络运营者对省级网信部门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结论存在异议的,可以

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申诉;网络运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发生较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网信部门可以要求网络运营者暂停或终止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发生较大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事件,个人信息主体不能或者难以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无力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境外机构经营活动中,通过互联网等收集境内用户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履行本办法中网络运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我国参与的或者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议等对个人信息出境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俊认为,今后针对不同类别的数据很可能会出台不同的合规要求,企业应对自己所掌握的数据进行梳理与分

类识别。同时,尽管本地化存储及个人信息出境评估的要求仍待具体落地,但企业应当尽早评估实施相应合规措施的成本与可操作性,尽早准备应对方案。

“企业合规工作应重点关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杨洪泉表示,企业为响应新的法律要求,内部重视数据映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本地化、数据跨境传输安全评估,外部重视隐私政策,以及数据处理合同、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等。

高俊还建议,企业尽快梳理及重申涉及个人信息出境的合同,并进行合规评估,与境外信息接收者进行沟通,对将来可能采取的合规操作进行讨论。考虑到可能需要披露合同内容的要求,企业可与境外信息接收者签订单独的数据协议作为补充协议,保证披露时能平衡商业需求与监管需求。此外,考虑聘请专业的数据合规团队,针对不同业务情境下的需求拟定不同的符合《评估办法》要求的数据协议模板。